附件1:

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括**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本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九、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 政府采购支岀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括**

**（一）职能职责**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州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组织编制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拟定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州有关规程和标准。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州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全县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协调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州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东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按规定对全县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森林消防队伍履行双重管理职责，监督管理县级非煤矿山和危化救援队伍。指导各级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工作，指导全县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负责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省属在东企业和县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担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消防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六）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应急管理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加强、优化、统筹全县应急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全县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

（二）机构设置

（东乡族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设置5个股室

一、综合办公室

拟订机关各项工作规则；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离退休干部管理）、财务和资产、行政经费、机关专项资金管理；负责全县企业安全风险抵押金的管理；负责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二、防灾减灾救灾股

负责组织编制全州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提出建议或作出决定。承担全州应对重大灾害指挥协调工作，协助州委、州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州自然资源局、州水务局、州地震局、州气象局、州林业和草原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三、应急指挥中心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

四、执法监察大队

依法监督检查非煤矿山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承担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相关企业安全标准化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矿山关闭工作；依法监督检查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参与相关行业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监督相关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负责办理、监督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组织开展安全标准化工作。

5、综合股

依法监督检查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小水电、电子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消防、文化娱乐、公路、水运、铁路、建筑、水利、邮政、电信、林业、旅游、冶金、有色、建材等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办理、监督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组织开展安全标准化工作。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本单位）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岀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以上9张附表详情请见附件1（注：空表需按零值列示，不得删减）。

1.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注意事项：**关于小数位。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如末位为0不需保留小数位（例如：1000 万元，100.3 万元）；百分比应当保留 1 位小数，如末位为 0 需保留（例如：18.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单位）2021年度收入总计15152520.45元，支出总计15152520.45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比，收入减少12481718.69元，减少45%，支出减少12481718.69元，减少45%。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救灾补助项目补助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单位）2021年度收入合计15152520.45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152520.45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单位）2021年度支出合计15152520.45元，其中：基本支出15152520.45元，占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单位）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5152520.45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2481718.69元，减少45%。主要原因是救灾补助项目资金减少。

本部门（本单位）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152520.45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2481718.69元，增长45%。主要原因是救灾项目补助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152520.45元，占本年支出的100%，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2481718.69元，降低45%。

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566715.96元，占3.7%,

卫生健康支出248067.24元，占1.6%,

农林水支出99000元，占0.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4200547.37元，占94.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单位）2021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152520.45元。其中：人员经费11236695.2，元，较上年增加2660050.9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过渡性补贴工资变动。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3915825.25元，较上年减少9131938.29元，主要原因是维修维护费用等减少，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委托业务费用等。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0元。

1.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915,825.25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专家治理工作经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2020年增加827415.95元，增长26.7%。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物业用车、垃圾专用），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两台（套）。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合计6,037,300.00元，其中：政府釆购货物支出635,300.00元。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元。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单位）2021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临夏州州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我部门（我单位）组织实施了2021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共涉及资金15152520.45元。

**（二） 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实际情况具体说明）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实际情况具体说明）

以上内容详见附件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 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 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 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 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注**：本部分至少应包含以上信息，不得删减。）

附件1：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9张）

附件2：《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3:《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无可不附）